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101号

当事人：天津市佳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8G2621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二经路5号中兴环保科技公司内I区35号库

法定代表人：谭建华

 2022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叉车（产品编号：319035616933）进行货物装卸。经核查，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涉案叉车的检验报告，并称涉事叉车尚未经过检验。同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津辰市监特令[2022]第xdt33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叉车，并对涉案叉车予以查封。2022年7月18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自2021年，在未进行特种设备检验的情况下，当事人使用自行购买的龙工牌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产品编号：319035616933），在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二经路5号中兴环保科技公司内I区35号库的当事人经营地从事货物装卸工作。2022年7月16日，被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谭建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2.2022年7月16日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开展货物装卸的事实和情节；

3.当事人监控视频光盘、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开展货物装卸的事实和情节；

4.法定代表人谭建华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的事实和情节；

5.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津场定检2022-17609号叉车首次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情节。

本局于2022年8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1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案发后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1日